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董炘葦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2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鴻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